

合同编号：二七政采公开-2023-14-A

项目编号：二七政采公开-2023-14

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管理所二七区
管道路养护材料、人工费项目

供货合同

(A包：基础材料)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管理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郑州鑫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指定的地点，运输和装卸费由乙方负责。未按时送到每次根据影响情况扣支付违约金 500 元整，违约金从应付材料款中扣除。

第八条：在整个装卸运输供货过程中，供货方要保证安全，不影响正常养护。

第九条：正常养护供货后，甲方对每批次不定时对商品的外观和质量进行抽检，如遇质量不合格产品，将扣除对应的不合格数量，对损坏严重的将退回全部产品，对连续出现不合格产品，将终止合同停止供货，改用其它单位供货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十条：此次招标为材料单价招标，材料单价金额包含其它所有费用，为材料送到指定地点的价格，以实际供货量乘以单价为最终供货金额，不再产生其它费用。如果招标材料单价与市场价差别较大，双方协商解决材料单价问题。

第十一条：供货地址：二七辖区

第十二条：合同份数：合同正本陆份，甲方五份，乙方一份。

第十三条：合同期限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价款决算完毕后失效。

第十四条：如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，乙方对一切损失负责并进行赔偿。

第十五条：附则

1、本协议的一切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2、招、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。

工程



01030



3、如遇郑州拦标价调整，本次合同招标单价也可调整。

甲方：郑州市二七区市政设施
管理



法定代表人

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乙方：郑州鑫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10103MA3X6QH202

地址：二七区候寨乡郭小寨村

联系电话：13607647723

传真：037168900653

开户行：郑州农商银行候寨支行

账户：0070406160000007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、盖章）

签订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

